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依據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處務規程第 13 條規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掌理事項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特殊教育、校園安全、全民國防教育等。因特殊教育另有專章論述，本章係針對 102 年其餘各項工作之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分四節詳述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針對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學三層級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組織運作現況，以及整體的教育經費、教育法令說明如下：

壹、大專校院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 學務人力

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自訂處理學生事務之處（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大致綜觀，屬於學生事務處一級單位之下的單位，都設有二級的主任，由教師兼任或是聘有專人負責。整體的學務人力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服務教育（學習）、住宿輔導、僑陸生輔導等組，及全人教育、藝文中心或校安中心（教官室）等單位之專兼任人員。但各組的人力資源，依學校規模其組（室）數及各組（室）聘用的人數不等。

(二) 輔導人力

各大專校院均有輔導人力，只是部分學校將輔導單位獨立於學務處外，成為一級單位，102 學年度為一級單位者，約占 7.93%，為二級單位者約占 92.07%。單位名稱不盡相同，有稱學生輔導中心、輔導中心、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諮商中心或諮商輔導中心。而輔導主管之學歷以具有心輔相關之博士及碩士學位者為主，其中具有專業證照者約占 37.80%。又具有證照者之專任輔導人力計 441 名；兼任輔導人力 498 名。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促進學務及輔導工作之交流與合作，教育部分別於北、中、南委託設置 4 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102 年度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而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學務人力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13 條、20 條，《職業學校法》第 10-3 條、《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學校設掌理學生事務單位，置主任 1 人，並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公私立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不一，一般學校多設有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少數規模較大者主要增設社團輔導組。學務人員可分為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等，除須具有特殊專業知能之護理師、護士，公立學校具公務人員身分的職員，以及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22 條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為專任人員外，其餘學務人員多由教師兼任。

（二）輔導人力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職業學校法》第 10-6 條、《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學校應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並置主任輔導教師 1 人；專任輔導教師部分，每滿 15 班應置 1 人，未達 15 班而餘數達 8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一般均設有輔導組、資料組、特教組，學校須聘用具有專業的輔導人員並聘請鐘點心理師、心智科醫生等專業人力，協助輔導教師輔導特殊個案，以及有助理員或司機等人力，協助特教老師執行工作。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分別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成立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聯繫，強化功能運作及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彙整；另為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不同專業領域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分別成立生涯輔導、生涯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3 類型的資源中心學校，102 年度資料詳如表 14-1。

表 14-1

102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類別 校別	學務工作資源 中心學校	輔導工作資源 中心學校	生涯輔導資源 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資源 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 資源中心學校
高中	國立竹山 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 高級中學	國立屏東 高級中學	國立中壢 高級中學	國立羅東 高級中學
高職	國立員林崇實高 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秀水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特教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2）。102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

參、國中小學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學務人力

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力主要編制於學生事務處，部分小型學校編制於教導處，並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處下通常分設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組織編制人數比較小，但學務人員身分與需具有的專業，大致與高級中等學校相同。

（二）輔導人力

國民中小學的輔導人力，自民國 100 年《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修正後，人力大幅增加，且對於輔導人員的任用有明確的區別與規定，有設於學校內的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及有設於全國各縣市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以下分述之：

1. 專任輔導教師人力

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員額編

制為：國民小學 24 班以上者，置 1 人。而國民中學則為每校置 1 人，21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並且規定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於 5 年內逐年完成設置。因此 102 學年度起，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各國民中學及 43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24 班以上之離島縣市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爰各地方政府 102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195 名，依據各地方政府於 102 年 12 月填報之資料顯示，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1,087 名，其中國民中學已聘任 754 名，有五縣市尚未聘滿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則已聘任 333 名，如表 14-2。

表 14-2

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

縣市	國中		國小	
	校數	已聘任輔導教師數	校數	已聘任輔導教師數
新北市	79	67	207	89
臺北市	70	70	141	0
臺中市	80	66	228	52
臺南市	62	62	209	27
高雄市	88	89	241	44
宜蘭縣	26	25	77	0
桃園縣	58	53	187	47
新竹縣	29	29	83	13
苗栗縣	32	31	147	4
彰化縣	41	35	175	15
南投縣	32	32	147	4
雲林縣	33	34	154	5
嘉義縣	25	26	124	3
屏東縣	35	35	167	5
臺東縣	22	22	90	0
花蓮縣	24	26	103	2
基隆市	15	15	42	5
新竹市	15	15	29	11
嘉義市	8	8	19	5
澎湖縣	14	4	40	1
金門縣	5	5	19	1
連江縣	5	5	8	0
合計	798	754	2,637	33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2）。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未出版）。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以提升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支援機制。

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共增置 58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102 年底止，全國合計聘用 480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有 13 縣市已經聘滿，9 縣市尚未聘滿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教育部補助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如表 14-3。

表 14-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每校 1 名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02 年已聘人員數
新北市	16	110	126	73
臺北市	13	43	56	56
臺中市	17	50	67	60
臺南市	15	28	43	39
高雄市	18	47	65	52
宜蘭縣	6	5	11	11
桃園縣	13	49	62	48
新竹縣	6	6	12	12
苗栗縣	8	2	10	10
彰化縣	11	18	29	27
南投縣	10	4	14	10
雲林縣	10	2	12	9
嘉義縣	8	2	10	9
屏東縣	11	5	16	16
臺東縣	6	1	7	7
花蓮縣	7	2	9	9
基隆市	4	3	7	7
新竹市	3	8	11	11
嘉義市	2	5	7	7

（續下頁）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每校 1 名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02 年已聘人員數
澎湖縣	3	1	4	4
金門縣	2	0	2	2
連江縣	1	0	1	1
總計	190	391	581	48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2）。10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未出版）。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工作，並作為學校與相關輔導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中小學的學生事務工作、中輟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補助各縣市設立中心學校，4 類型的中心學校數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中小共 51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學務工作年度期程表。
2. 強化區域內學校學務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3.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4. 協助建立縣市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教育師資人才庫。

（二）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中小共 42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年度期程表。
2. 蒐集中介教育措施適性課程教材教案。
3. 辦理中輟生督導會報。
4. 規劃所屬中輟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並聘請專業督導帶領及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

（三）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中小共 53 校，任務包括：

1. 強化區域內學校生命教育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各項生命教育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3. 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四)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中小共 57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2. 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3. 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4.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肆、教育經費

教育部 102 年編列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分為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部分說明如下：

一、大專校院

102 年度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等項目，預算總計新臺幣 4 億 9,756 萬 5,000 元，較 101 年度減列 13 億 4,559 萬 7,000 元，減少約 73%，主要係因應教育部組織改造，部分屬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年度友善校園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業專任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移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所致，各項經費比較如表 14-4 所示。

表 14-4

101-10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1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291,922	231,922	-60,000	-20.55%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61,646	36,646	-25,000	-40.55%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316,562	60,808	-1,255,754	-95.38%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	173,032	168,189	-4,843	-2.80%
合計	1,843,162	497,565	-1,345,597	-7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101-10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自 102 年度起，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含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推

動)、原住民教育推廣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年度友善校園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業專任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項目,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預算總計新臺幣 13 億 9,405 萬 9,000 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 億 251 萬 6,000 元,增加 7.93%,各項經費比較如表 14-5 所示。

表 14-5

101-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1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學生輔導工作(含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推動)	1,289,573	1,314,717	25,144	1.95%
原住民教育推展	1,970	1,970	0	0.00%
執行校園安全防護行政所需經費	-	8,472	8,472	-
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	3,566	3,566	-
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中職校軍訓人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及維護校園安寧工作	-	16,506	16,506	-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環境	-	1,500	1,500	-
委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通報系統維護	-	282	282	-
委託分區心衛諮詢中心學校及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團	-	3,000	3,000	-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之學生事務工作	-	19,801	19,801	-
推動正向管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活動及輔導管教輔導團研習	-	11,681	11,681	-
辦理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	-	2,564	2,564	-
推動家長參與教育計畫	-	10,000	10,000	-
合計	1,291,543	1,394,059	102,516	7.9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2)。**101-10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伍、教育法令

102 年 1 月至 12 月發布或修訂，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之重要法令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訂定《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辦法》及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等，期能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強化輔導人力編制、落實保障受感化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益等。其重點內容臚列於下：

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93 年公布施行以來，經多次修正，復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修正內容為第 25 條第 1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除明定懲處之方式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外，並增列「其他適當之懲處」規定，以強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並達嚇阻之目的，以提升維護友善學習環境之重要性。

二、訂定《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6 條所定罰則，針對教育部所主管學校違反性平法事件行為，進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並建立執法公平性，提升公信力，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爰訂定《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裁罰基準）。茲就本裁罰基準所定處理程序，摘述說明如次：

- （一）教育部知悉所轄學校涉嫌違反性平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並對違反性平法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二）違反性平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個案情形，認依本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敘明理由，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必要時，得提經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三、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辦法》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係於 100 年 6 月 7 日訂定發布，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修正；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80 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第二項）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為增列該法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教育部爰於 102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增列兒少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依兒少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增列專任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規定。
- （三）配合兒少法第 81 條規定，明定曾有性騷擾行為且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輔導人員；另增列輔導人員通報、資訊蒐集、查詢等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明定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未滿 18 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 2 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並配合修正輔導人員服務內容。
- （五）修正明定具專科以上學校學位及碩士學位以上者之支薪，以使支薪基準明確。

四、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第二項）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學籍轉銜及復學適用期間。
- （二）明定執行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應於兒童及少年入其機構特定期間內訂定兒童及少年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及復學輔導。
- （三）執行安置輔導機構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後 1 個月內，應訂定轉銜及復學教

育計畫。

- (四) 執行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於期滿 1 個月前或經提報免除、停止執行感化當月，應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訂定離開機構後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
- (五) 明定國民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籍轉銜及復學方式。
- (六) 明定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組成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及其任務與成員組成。
- (七) 明定轉銜及復學學校於兒童及少年報到後於特定期間內為通知及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之責任。
- (八) 明定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轉銜或復學輔導工作應納入其績效管考並為表揚、敘獎或懲處。
- (九) 明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入學、升學、轉學及學籍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範圍廣泛，包含：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中輟復學輔導、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落實適性輔導、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團輔導、防治藥物濫用、健全防災體制、創新大學學輔人力、私立大專校院訓輔經費補助與訪視、協助學務人員行政與專業知能。以下逐一說明 10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要施政成效。

壹、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教育部前於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為期 5 年積極推動，期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第 2 期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5 年，由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涵泳學生學習態度及實踐行動。102 年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補助 22 縣市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等活動共計 162 場，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為學生的楷模。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教育部為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102 年計表揚 104 校，並辦理五育教材教法徵選、工作坊及分區成果分享，以深化品德教育之推動成果。

三、強化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 (一) 102 年補助 30 校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特色主題計畫；補助 6 校辦理品德教育為主題之跨校性研討會。
- (二) 101 學年度計 156 所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 3,352 門課程。

四、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2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330 所（國小 144 所、國中 44 所、高中職 75 所、特殊學校 3 所及大專校院 64 所）。

貳、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關懷愛護個體生命

為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於 99 年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作為 99 至 102 年度推動生命教育之重點主軸工作，從研究發展、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等面向落實推展，並鼓勵縣市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102 年度重要推動成效分述如下：

一、融入課程教學

- (一) 幼稚園及國中小階段：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中，業已將「生命教育」納入能力指標。
- (二) 高級中等學校：99 學年度起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在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 1 學分；另高中及高職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業已融入生命教育課程。
- (三) 大專校院：基於課程自主原則，各校多在通識課程或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二、培訓師資人力

- (一) 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共計 2 梯次。
- (二)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 35 案。
- (三)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下列活動：

1. 增進教師或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能力活動 240 場次。
2. 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 89 場次，單一學校活動 317 場次。
3. 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知能培訓 236 場次。
4. 生命鬥士巡迴演講等活動 320 場次。

三、規劃社會宣導

- (一)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推動生命教育工作，102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活動計 11 案。
- (二) 辦理生命教育徵文、戲劇、四格漫畫、微電影等 4 項全國競賽活動，並辦理「生命教育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藉以擴大宣傳並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

四、落實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一) 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強化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推動，減少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
- (二) 編製「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案例彙編」，以作為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及輔導工作之參考工具，進而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人數。
- (三) 補助 70 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辦理場次計 107 場次，培訓學校教師、職員、學生或家長計 22,108 人。
- (四) 辦理「102 年度教育部對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期有效提升學校自我傷害防治效能。

參、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為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等小組，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2 年度重要成效如下：

一、政策規劃組

- (一)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7 校，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運作知能研習 34 場次，共 5,654 人參與。
- (二) 發布「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 (三) 102 年 5 月 28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依據前開要點之規定，102 年受理博士論文獎助申請 1 件、

碩士論文獎助申請 27 件及期刊論文獎助申請 2 件，核定獎助博士論文 1 篇、碩士論文 5 篇及期刊論文 2 篇。

- (四) 辦理「10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邀集各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參加座談。
- (五) 考量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需求與困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作業，並於 102 年 10 月 7、14 及 28 日舉行公聽會（中、北及南區），以廣納各界修法意見。
- (六) 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傳承研討會」，計 82 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性平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學校代表參加。

二、課程教學組

- (一)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 25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 8 案、「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4 案。
- (二) 編製「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及「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裨益對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能力進行檢核。
- (三) 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裨益了解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工作所具備的相關基本能力與知能情形。
- (四) 研訂「以性別平等教育觀點編製中小學學生心理測驗之參考原則」，針對中小學學生常用心理測驗進行檢視，以使教師在進行評量工作時，所使用的評量工具之測驗相關用詞與用途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
- (五)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檢視計畫」，選取「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及高中健康與護理科」、「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及高中家政科」及「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及高中職公民與社會科」等三個科目做為優先推動對象，探討包括課綱內容評析、師資培育、在職培育等三大面向規劃推動策略，並探討實施困境與解決方法。
- (六) 為協助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協助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及實施 4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102 年度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計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研習 93 場次，6,835 人次參與。

三、社會推展組

- (一) 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至 102 年 12 月瀏覽達 299 萬 5,000 人次）、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及教育廣播電臺「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

進行社會推展。

- (二) 補助 12 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或研討活動。
- (三) 分北中南區辦理 3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家長代表座談會」。
- (四)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暨巡迴影展」，共計 7 部影片 25 位參與學生獲獎。
- (五) 辦理「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調查計畫」，並分別辦理北中南區諮詢座談會及一場全國座談會。
- (六) 於 102 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以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多元家庭、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或教師讀書會，計 401 梯/式，宣導教師、學生及家長約 33,800 人次以上。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 (一) 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依學校填報狀況督導學校，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安通報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督導會議」，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逐案列管檢核，持續改善及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 (二) 建置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並辦理調查專業人才庫之清查與資料更新計畫，資料更新率達 65%；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人數達 1,301 人。
- (三) 辦理調查專業人才培訓、「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 227 事件及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議題研討會」、「校園安全及性別友善校園規劃研討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102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救濟爭議及申復案例研討會」、「校園性偏差學生輔導處遇研討會」等研習。
- (四) 研修專業工作手冊、培訓課程及列管系統：修編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參考作業手冊；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維護計畫；辦理「研議『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基準』計畫」。
- (五)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100 場次，共 9,179 人次參加。

五、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

- (一)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知能研習，計全國 378 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參加。
- (二)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處遇研習」，分北、中、南區 3 梯次，共計 253 人次參與。
- (三)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研習」，區分北、中、南區，共計 6 場次，約 1,800 人次參與。
- (四)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探索體驗活動高中職學生反性別暴力暨親密關係培力工作坊」，計全國高中職校 120 位同學參加。
- (五)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包含 17 所高中職校、3 所特殊教育學校等，共計 20 所，以了解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及問題，並督導改善。

肆、完成 CEDAW 國家報告、宣導消除性別歧視

1979（民國 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並在 1981（民國 70）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我國於 2007（民國 96）年經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經立法院 2011（民國 100）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民國 10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前揭施行法規定我國每 4 年應提出國家報告，本（第 2）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自 101 年 10 月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期程辦理，經綜整教育部各部屬機關及單位 4 年之推動成果，計參與撰寫工作坊 4 場次、召開撰寫會議 1 次、出席民間團體座談會 8 場次及分區公聽會 3 場次、國內專家審閱及諮詢會議 5 場次等程序撰寫完竣，於 102 年 12 月 3 日提交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通過。

教育部主辦專要文件第 10 條「教育權益」，協辦第 2、5、6、8、9、11、12、13、14 條及核心文件，各條文介紹及分工如表 14-6。第 10 條報告內容分為「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保障女性受教育權益」、「促進女性運動及成人教育」、「提供家庭教育及計畫生育教育機會」及「推展消除歧視之教育宣導措施」六大面向撰寫，撰寫過程中並同時向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宣導 CEDAW 消除歧視、促進平等之觀念。

表 14-6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教育議題條文介紹及權責分工表

條文	條文主題及涉教育部主要內容	權責單位
2	性別暴力防治：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措施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5	性別與文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	人口販運防治：中輟預防及輔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	駐外及國際參與權益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青年發展署
9	移民權益：外籍配偶教育及學歷採認	終身教育司 高等教育司
10	教育權益	各部屬機關及單位
11	勞動權益：幼兒托育措施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2	健康醫療權益：青少年性教育及健康教育	綜合規劃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	運動及社會參與權益	體育署 青年發展署
14	農村及偏鄉權益：婦女成人教育、 幼兒托育措施	終身教育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核心 文件	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中輟預防及輔導相關基本統計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資料來源：教育部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計畫（未出版）。

伍、加強人權法治觀念，保障師生權益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民國 86 年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另亦於 98 年 3 月 19 日修訂公布「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為 98 年至 101 年推動人權教育之依據；至 102 年度起，則訂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作為接續方案，實施期程自 102 年至 105 年計為期 4 年。102 年度重要推動成效摘述如下：

一、強化友善校園學校環境之建構

- (一) 督導縣市輔導所屬學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檢核調查，且列入「102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一，各縣市已規劃輔導所屬國中小利用「友善校園人權指標」進行

檢核調查，並提出縣市層級之改進計畫，以達追求校園人權環境提升之目標。

- (二) 辦理「教育部 102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計約 200 人參與。
- (三) 持續宣導鼓勵大專校院多元參考運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以協助評估校園人權現況。

二、加強人權法治教育之普及宣導

- (一) 辦理「102 年度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設置計畫」，持續更新人權教育資訊網，亦發行電子報計 8 期。
- (二) 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每週 1 次 2 期 8 開全版文字專欄、及每月 1 次半版漫畫方式刊出。相關電子檔亦建置於教育部刊物彙整項下，提供青少年及學校師生下載運用，協助學校宣導法治理念。

三、培育人權法治教育師資

- (一) 補助縣市政府於「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中，辦理人權教育環境觀摩及建構計畫計 13 場、人權法治（含公民教育）綜合研習計 131 場、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 17 場、人權兩公約宣導研習計 12 場，合計 221 場。
- (二) 補助 12 所大專校院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約 1,000 人次參與。

四、加強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 (一) 辦理「102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102 年度共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25 所大專校院辦理，計舉行 488 場次以上之活動。
- (二) 編撰「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內容共分第一部分「校園篇」及第二部分「校外篇」，包含校園霸凌、校園暴力、性別關係、財產犯罪、輔導與管教、幫派犯罪與個人及社會法益侵害事件、兒少福利、智慧財產權、網際網路、個資保護及其他類型等現行校園常見之事件型態。
- (三) 會同法務部共同完成「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分為國小版、國中版及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版。完成之測驗教材資料函轉各公私私立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其以多元方式施行；每學期亦調查實施情形並予公告，俾為後續辦理及改進之參考。

陸、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為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教育部整合中央與縣市政府、學校團隊

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02 年度重要推動成效分述如下：

一、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 (一) 102 年 3 月 26 日及 9 月 30 日召開「102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2 次。
- (二) 為強化網絡合作，教育部與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資料整合機制。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 (一)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中輟資源中心 42 校；辦理教育替代役男專業督導計 146 場次。
- (二) 辦理 2 梯次種子教師研習，期使負責通報業務同仁熟悉中輟通報系統，並藉由研習機會，宣導中輟之相關知能；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59 梯次，使行政人員充分了解中輟相關規定及通報。
- (三) 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102 年度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參加人數約 240 名；表揚全國各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工作成效，共表揚 4 個縣市、59 所學校、8 個民間團體、5 個警政單位，並邀請全國辦理中輟工作績優縣市經驗分享。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 (一)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102 年度補助 3 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 (二) 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計有 7 縣市 8 案，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中輟、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活動 3 案。

四、發展多元型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內涵

教育部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提供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主要內容摘述如下，統計資料如表 14-7。

- (一) 慈輝班：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屬跨縣市就讀性質。
- (二)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

(三) 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

表 14-7

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類 型	學校/機構 (所)	開班數 (班)	可提供就讀人數 (人)
慈 輝 班	11	34	776
資源式中途班	78	78	1,199
合作式中途班	21	20	336
合 計	110	132	2,31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

學生中輟情形，經各界共同努力，已顯現成效：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從 93 學年結束的 4,156 尚輟人數（尚輟率 0.145%）逐年下降至 100 學年的 1,071 人（尚輟率 0.046%），101 學年的尚輟人數更降至 814 人（尚輟率 0.037%），如表 14-8。

表 14-8

93 學年至 101 學年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

學 年	93 學年	94 學年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尚輟人數	4,156	2,981	2,061	1,498	1,156	1,045	1,057	1,071	814
尚輟率	0.145%	0.107%	0.076%	0.056%	0.044%	0.041%	0.043%	0.046%	0.0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2）。93 學年至 101 學年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未出版）。

柒、強化輔導管教責任及正向管教，落實禁止體罰政策

《教師法》第 17 條明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教育基本法」亦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明定禁止體罰，以杜絕因體罰學生所造成之身心傷害，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為落實《「教育基本法」》之規定，教育部於 96 年 6 月 22 日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102 年度重要推動成效分述如下：

一、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觀摩活動

102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管教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計 49 場（梯）、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計 16 案、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計 17 場。

二、了解國中小學生受體罰現況

根據縣市 102 年 9 至 12 月（101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有關國中小學生受體罰之調查結果指出，「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打過」之國中學生為 97.2%，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 98.28%；如與前一學期之調查結果相比，國中學生進步了 0.25%，國小五、六年級學生進步了 0.18%；表示學生在學校被打情形已愈來愈少。

捌、維護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凌

教育部為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不良組織進入校園，於 95 年訂頒「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100 年修正為「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結合相關部會及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102 年度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結合警察、教官及國中學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巡 10,105 次，動員警員 17,294 人次，教官 10,937 人次，教師 8,983 人次及勸導學生 15,128 人，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及通報學校輔導，有效遏止學生校外違規行為。
- 二、8 月辦理北、中、南區「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活動」，培訓各級學校教育人員 400 人（含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處理與輔導校園霸凌知能。
- 三、辦理 4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參與人員超過 700 人次，藉由個案分析、研討、座談等方式，結合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
- 四、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計有宜蘭縣頭城鎮竹安國民小學等 33 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540 萬元，主動積極營造友善校園，有效防杜校園霸凌個案發生。
- 五、比較 101 年通報之確認案件（293 件），與 102 年通報之確認案件（205 件），個案件數呈現下降趨勢，下降幅度超過 30%。
- 六、國中生校園生活問卷抽測調查「過去 6 個月內被同學毆打」的比率，已由 95 年 3 月的 7.75% 下降至 102 年 10 月的 1.93%，下降幅度超過 75% 以上；表示遭勒索學生總比率自 95 年 3 月的 2.97%，降至 102 年 10 月的 0.5%，下降幅度超過 83% 以上。

玖、配合 12 年國教實施，落實國中適性輔導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係到國中學生畢業後能否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選擇一條如己所願、愛其所擇的生涯進路，甚而影響到學生們未來生涯藍圖的繪製。為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教育部訂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配套方案——「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102 年度重要推動成效摘述如下：

一、加強中央與地方業務溝通與聯繫，增進經驗交流

102 年度教育部與全國 22 個輔諮中心，總計召開 4 次業務聯繫會議（每季 1 次），及辦理 2 次適性輔導業務觀摩（每半年 1 次），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除讓各輔諮中心更明確了解推動方向與內容外，也可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教育部政策作法修正調整之參考。此外，為了解 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適性輔導推動狀況，教育部國教署於 102 年度 5-6 月份辦理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訪視，並完成「102 年度教育部訪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訪視報告」。

二、提升教師與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宣導工作種子講師培訓研習」，召集各地方政府承辦窗口人員、中央及地方宣導團人員實施培訓，並責成種子講師依其責任區到各國中進行宣導。

三、掌握每一位國中生畢業後進路，並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辦理「101 學年度全國國中畢業學生進路追蹤與分析計畫」，了解 101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之「畢業學生升學與就業情形」、「畢業學生升學之就讀學校情形」、「畢業學生升學就讀學校之學制別」、「畢業學生升學之入學方式情形」及「直轄市及縣（市）」與「全國」分布樣態等相關資料。

四、加強宣導，增進親師生對適性輔導的認識

自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2 月，教育部規劃並啟動「適性輔導列車」25 班次，以國中為站，透過影片拍攝及每兩週辦理 1 次記者會方式，一站一站地呈現各縣（市）1 至 2 所國中推動生涯發展教育、生涯輔導工作、技職教育宣導、中輟生復學輔導等之推動情形與特色，讓家長、學生、社會大眾真正有感的認識適性輔導的具體作為。

拾、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建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為關懷及協助學生，積極建立相關輔導機制，以齊力協助遭受虐待、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交易等侵害之兒童及少年，期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102 年度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由各縣市政府培訓國中小校長至校內進行校園研習宣導、推動學校宣導、輔導及資源合作機制，以強化每位教師具備校園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觀念、相關輔導措施、資源連結知能並善用其處理機制。102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宣導場次計 101 場，參訓人次計 1 萬 1,829 人次。
- 二、102 年 9 月 26 日、27 日辦理 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育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各種案例的特徵，對家庭暴力、目睹家暴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觀念之認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避免嚴重傷害或致死案件發生，提高辨識通報之敏感度，加強學校輔導暨危機處理機制，各縣市承辦人及國中、小校長共計 120 人與會。
- 三、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針對《102 年度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實施審校、美編，提供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下載參考。

拾壹、強化大學社團活動經營品質，鼓勵社團關懷社會

為強化大學校院課外活動組所輔導的大學社團，社員能在參與社團活動中獲得學習成長，幫助學生從做中學強化理論與實務的關聯，同時也能夠奉獻服務，幫助學生參與社會、關心社會議題，達到利己利人的目的，102 年度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舉辦「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藉由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提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該活動共計 154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加，284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47 個學生社團獲得特優獎，72 個學生社團獲得優等獎。
- 二、補助辦理跨校性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學務人員，與社團或自治團體之指導教師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共 8 場，參與人數 950 人次。
- 三、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102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共計補助 1,084 隊出隊服務，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4,001 人，受服務學校為 1,106 校，共計 5 萬 7,940 人之國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 四、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102 年共補助 91 所大專校院計 497 個社團，共 512 個計畫，至 461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

拾貳、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為了防止學生藥物濫用，以維護學生的健康與校園安全，積極從事各級學校的反菸毒預防宣導活動，102 年度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補助 17 個民間團體辦理校園及社區宣導活動；另補助 22 縣市聯絡處推動執行相關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營造健康活力校園。
- 二、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反毒宣講團活動，全國共計辦理全國 4,728 場宣教活動，參與教師及學生達 20 萬人。
- 三、推動「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計畫，建立以各縣市毒防中心為核心，成立具在地化與整合性功能的反毒教育宣導團隊；102 年並巡迴全國辦理 10 場「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
- 四、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研議擴大教育部特定人員類別，並建請法務部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附表第 3 項教育部特定人員類別，分別修正第 2 目及增列第 5 目，行政院業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五、與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主辦全國 102 年紫錐花運動「攜手同心～e 起反毒」——「淨化者」全國動藝街舞大賽活動及「金微獎」反毒微電影競賽，並於 102 年 8 月 9 日於臺北小巨蛋辦理「攜手同心～e 起反毒」2013 紫錐花運動「全國反毒嘉年華晚會」，讓社會各界共同關心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
- 六、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辦理「拉 K 一時 尿布一世」宣導單張，除縣市、聯絡處、各級學校宣導外，亦辦理公車車體公益宣導案，並邀請知名漫畫家朱德庸老師授權教育部一款圖檔製作「拒絕 K 他命 好麻吉拉手不拉 K」公車宣導案。
- 七、為提升大專校院導師反毒知能，研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大專導師版」，並於 102 年 11 月函發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於相關場合加強宣導運用。
- 八、研編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材，並於 102 年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推廣試辦計畫」，分別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10 所學校，進行相關輔導課程試辦。
- 九、設計 102 年寒、暑假「為愛拒毒」親子共學反毒知識學習單，讓家長與學生共同學習毒品危害的知識，以提升學生及家長反毒知能，寒假反毒知識學習單填答人數計 214 萬 3,093 人。
- 十、為協助學校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由各縣市視需求招募春暉認輔志工及申請春暉協同役男輔導人力，102 年招募及留用「春暉認輔志工」計

725 名、春暉協同役男撥補 103 人，輔導學生人數計 788 人。

- 十一、為提升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效，鼓勵各縣市設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設置重點於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二級及三級預防工作，102 年度計 13 縣市提出計畫申請辦理，補助相關經費新臺幣 603 萬 1,414 元。
- 十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10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接獲教育單位（含校外會、教育局處及學校）通報學生毒品案件共 577 件 656 人，其中已偵破並移送者有 374 件 445 人，另因教育單位通報情資，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者計 81 件 83 人。上述通報情資配合警方大力掃蕩毒品犯罪，偵破比率近 7 成，成效良好，有效防阻毒品犯罪入侵校園，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身心健康。

拾參、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確保校園整體安全

為有效提升各級學校對校園安全與防災應變處置能力，實須加以掌握未來各種可能發生複合型災害的多樣、多變性，及確實做好校園周遭災害潛勢分析工作，據以研定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具體作為，方能確保校園整體安全。102 年度重要推動成效摘述如下：

- 一、102 年度教育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成效檢討會共計召開 3 次，需初評建物 20,149 棟，已完成初評建物 20,147 棟，達成率 99.99%，需詳評建物 9,982 棟，已完成詳評 7,818 棟，達成率 78.32%，需補強建物 5,719 棟，已完成補強建物 3,372 棟，達成率 58.96%。
- 二、各級學校均於每學期初完成辦理防災宣教及演練活動乙次，提升防災校園意識。
- 三、102 年度辦理推廣「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研習活動，共計 9 場次 589 人。
- 四、9 月 13 日動員全國 300 萬以上師生參與地震避難演練，提升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知能。
- 五、完成教育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駐人員遞補工作與校安中心作業要點等修訂作業。
- 六、辦理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共計培訓 149 人，提供大專院校多元校安人員進用。
- 七、辦理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大專校院師生共計 94 人參加，提升大專學生山難預防與處理能力。

拾肆、創新大學校院學輔工作人力資源，促進專業分工

因應大學校院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102 年度核定補助私立大學校院 91 校，離退教官人數累計 451 人，遞補學輔人員 973 人（含：校安人員 399 人、心理師 88 人、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142 人、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53 人、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71 人、社工師 3 人、其他辦理學輔創新工作之人員 117 人）。另 102 年度備查之 44 所國立大學校院中，累計有 220 位教官離退，遞補學輔人員約 337 人（含：校安人員 127 人、心理師 33 人、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91 人、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25 人、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5 人、社工師 0 人、其他辦理學輔創新工作之人員 46 人）。

拾伍、實施私立大專校院訓輔經費補助與訪視，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為了幫助私立大專校院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供獎助與補助經費，辦理友善校園、品德教育有關方案，以及實施訓輔經費使用與工作成效訪視工作，102 年度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 3 條，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以全面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促進校園安定與和諧；並擇優獎助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加強推展各校學務工作特色。
- 二、102 年計補助 110 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 100 萬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 130 元，夜間部學生每人 65 元。並擇優獎助 54 所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經費，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或願景三「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配合教育部施政主軸，擇定相關主題，具體規劃特色主題計畫相關內容。
- 三、辦理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實地訪視，共計 27 所學校，其中一般大學共 7 所、科技大學共 11 所、技術學院共 4 所、專科學校共 5 所，期望對學校學輔工作的推動與經費支用有清楚具體的規範與引導，以發揮應有的學生輔導功能。

拾陸、協助大學學務行政人員工作傳承與強化專業知能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之交流與傳承，提升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部每年度均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並補助大專

校院辦理學務議題研討相關活動。102 年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 一、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主任）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暨了解教育政策規劃與願景，進而提升學務工作效能，於 102 年 8 月 13 至 14 日假國立暨南國立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約 200 人出席。
- 二、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課外活動組主任 / 組長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促進實務經驗傳承，進而凝聚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主任 / 組長共識並激勵工作士氣，以提升課外活動工作之服務品質，於 102 年 8 月 27、28 日假亞洲大學辦理「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共計 165 人參與。
- 三、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健全發展，增進相關工作人員對學生事務工作之認知及經驗交流，提升學務工作辦理品質，教育部依相關補助規定及政策重點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之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活動，研討主題包括「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等。102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47 校，參與人數超過 5,000 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為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之社會，長期結合縣市政府、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等單位，規劃推動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在多元與創新中，逐步展現預期效益。惟快速變遷的教育環境造成複雜的教育問題，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需要更前瞻與周延的規劃，方能提供溫馨與友善的校園環境予全體師生。以下說明當前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需予強化

98 年至 102 年間學生自殺死亡人數雖有小幅減少（由 98 年 83 人下降至 102 年 59 人），然而任何一個年輕生命的消逝，都是社會與其家人的重大損失，因此各級學校都應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之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加強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及社區資源（如地方衛生與社政主管機關或精神醫療資源）之連結與轉介流程，並定期演練，以強化預防的成效，以及便利個案發生時順利轉介與後續輔導治療。而在各級學校自殺死亡人數中，大專學生所占比例超過 6 成，因此找出對策，以強化大專校園師生自我

傷害防治能力，可說是刻不容緩之工作。

二、持續強化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加強大專校院特定人員清查工作

教育部為了強化各級學校推動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在春暉專案推動中，再加強以紫錐化運動，來深化落實學校的防治成果。此外，強化警察局與相關單位的通報，以防阻毒品犯罪入侵校園，但毒品對校園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的威脅極大，學生的藥物濫用必須堅持、確實的大力推動。

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大專校院藥物濫用學生通報數量相較於高中職校而言，明顯偏低。顯示大專校院在特定藥物濫用的防制工作上有待加強，應更確實重視春暉專案與紫錐花運動，並落實特定人員名冊建立，以及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及早進行輔導，協助學生遠離毒害。

三、大學生校外賃居人數多，安全問題值得關切

大專校院多數因為宿舍床位不足，外縣市學生不得不在學校附近租屋居住，但因為新生人生地不熟，舊生則因經驗不足、缺乏相關資訊，不容易找到最合適的價格、地點以及安全的住所，因此常發生想退租，卻無法取回保證金的簽約糾紛。

大學生校外居住的安全問題，最令人憂心的是浴室的熱水器安裝問題，若安裝不當有可能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此外若火災發生，逃生路線受阻，也可能會有重大傷亡事件，因此學務處相關人員必須重視安全問題，並積極宣導學生以及房東注意防範，以保護學生的生命財產。

四、學生輔導管教觀念仍待強化

現今學生輔導管教工作愈形困難，原因是學生本身的行為問題愈來愈複雜，而家長對學校的輔導管教，意見多但分歧，加上因為立法要求學校落實正向管教，嚴禁教師體罰學生，因此教師在面臨學生輔導管教問題時，一方面擔心違反法律，一方面避免與家長對立，漸漸出現因不知如何適當處理，而產生消極的心態。再者，學校的生輔組教師或教官，也覺得執行獎懲與改過銷過等維持學校紀律的工作，愈來愈不容易達成。

對於如何強化學生輔導管教知能，尤其是建立正確的觀念，使得教師與生輔組人員，接受輔導管教需要從三級預防著手，而不是等到學生問題趨於嚴重時，才以校規懲處，要能從學生的學習成長角度來實施輔導管教。此外，對於如何培養適宜的輔導人員，並激勵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以及如何結合家長與相關資源，也亟待強化，以保障學生的人格發展權與學習及受教權。

五、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亟待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

因為學務有關的中小學學生問題挑戰愈來愈高，且由教師兼任的學務行政人員，因為所受的訓練不足，加上配合國中小教師課稅實施的教師減課措施，在 101 年上路後，因每位教師每週減少兩節課，並增加導師費等諸多因素，使國中小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更為低落，不利學務行政工作推動，也影響校園安全與各項學務工作的品質。

六、國中小學生輔導人力仍不足，相關硬體建設亦須強化

目前部分縣市如為偏遠地區，或因其他因素，使得有人數聘任不足、人員流動快速問題，影響輔導成效，例如 102 年有五個縣市的國中部分，還有 37 所學校未聘專任輔導教師。國小部分則共有 71 所學校未聘專任輔導教師。此外，教育部依法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的配置運作。部分縣市的輔導諮商中心的空間與設施，還不符合輔導專業標準，不利輔導工作實施。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問題，於 102 年度施政計畫中，積極提出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一、積極辦理宣導與教育訓練，強化學校防治學生自我傷害能力

教育部特別重視學生自我傷害的預防，因此以融入課程教學、培訓師資人力、規劃社會宣導，及落實三級預防工作等策略，來提升學校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之知能，因此近年來的學生自殺死亡人數，有下降趨勢，但是在各級學校中，大專校院的成效較不理想。

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的學生自我傷害防制知能，102 年除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 35 案，及編製「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案例彙編」，以作為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及輔導工作之參考工具，更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以協助學校有效處置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防治工作，共計補助大專校院 70 所，辦理場次計 107 場次，培訓學校教師、職員、學生或家長計 22,108 人。

另外，教育部為確實了解學校強化防治學生自我傷害之執行能力與成果，辦理「102 年度教育部對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針對 102 年度曾發生學生自殺案件之學校進行訪視，就「教育訓練與組織運作」、「學生輔

導工作」及「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後續關懷」3 面向進行評估，藉以了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另實施「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之問卷調查，依參訓人員之回收問卷，91% 受訓人員，認為該培訓有效提升其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辨識自殺高風險指標與徵兆及面對自殺高危險群作適當回應之知能。

二、持續要求相關單位尤其是大專校院，強化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教育部為了幫助各級學校確實做好藥物濫用防制有關的宣傳、教育及輔導追蹤工作，102 年以研編教材，辦理親子共學反毒知識學習單，以及召募春暉認輔志工等，來幫助學校落實工作，另外也聯合民間團體、各縣市相關社福、警察、醫護單位，協助各種反毒工作，因此可說相當積極，也有一定的成效，例如 102 年接獲通報學生毒品案件 577 件中，已經偵破 374 件。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者 81 件。

為了提高大專校園反毒的積極性與成果，避免大專校院近年因為教官逐漸離開校園，使春暉專案與紫錐花運動等，沒有指定專人負責，使得大學的反毒預防與防制工作鬆弛，而危害到大專學生的生命與校園安全，因此 102 年特別強化下列工作：

- (一) 請大專校院於新生訓練時加強反毒宣導。
- (二) 為防制毒品危害學子，建構多元的學校反毒教育宣導網絡及管道，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推廣活動計畫」號召學生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以「大手牽小手」方式，帶動中小學的學童了解毒品的危害與拒毒的技巧，更使大專學生藉由服務學習經驗，強化個人的反毒意識。
- (三) 請大專校院每年陳報校園反毒成果，並將學校執行情形列入春暉專案評比，評分結果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考核項目。
- (四) 藉由大專校院相關會議討論清查篩檢有效執行方式，並督導各大專校院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與清查輔導工作，未落實清查之學校將刪減教育部獎補助款。
- (五) 研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大專導師版」，並於 102 年 11 月函發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於相關場合加強宣導運用。
- (六) 請檢警政單位對於查獲學生藥物濫用者，將名單函送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確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

三、推動大專校院賃居服務工作，維護學生賃居安全

教育部為了請大專校院落實學生校外租屋工作，採行下列的對策以因應學生

的住宿安全問題：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活動，以強化賃居服務人員工作知能；辦理「大專校院賃居服務工作研討會」，以凝聚共識暨充實知能，精進賃居服務品質；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研習會」，幫助學校透過系統有效掌握學生校外賃居資訊，做好訪視輔導及安全評核機制工作。

此外，辦理績優賃居服務工作表揚計畫，表彰獲獎學校及承辦人對於學生賃居服務工作的付出，使賃居校外學生安全能獲得更大保障，以及透過統計各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賃居學生訪視率及評核率均達 100%，了解待改善建物的情形，以保障學生校外居住安全。

四、強化相關人員對學生輔導管教的正確認知，使學生輔導管教合法

教育部為了幫助學校相關人員，能夠讓教師與家長以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自身，能有正確的輔導管教知能，102 年編列 1,168 萬 1,000 元經費，補助辦理輔導管教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 49 場，以及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 16 案，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 17 場。以及編列 1,000 萬元推動家長參與教育計畫，來推動正向管教計畫，以建立共識與新的觀念，使師長與家長均能做到導引學生適應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避免造成身心傷害，確實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

此外，教育部於 102 年要求學校依據教育部 101 年修訂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持續修訂各級學校的校規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再者，如何使輔導工作能有更好的教育成果，能夠讓所有學生輔導有關人員，都能共同分擔責任，教育部更積極將散見於各類法規中的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規範，加以整合，推動學生輔導法草案，整合散見於各類法規之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規定，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有完善的法源依據，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強化各自的權責以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以協助學校及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學生輔導法草案自 93 年度起陸續舉辦各區多場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立法或修法的諮詢會議，並於 94 年成立「輔導工作諮詢小組」初步著手草擬學生輔導法，於 95 年展開「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之重大工程，經過多次研修會議、分區公聽會、徵詢部外及部內相關意見與行政協調等過程，據以修訂完成學生輔導

法草案，並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54632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在案。

五、強化高中職學校學務行政支持與合作，以減少工作困難

教育部因為《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目前的政策是優先補足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對於高中職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問題，教育部採行的措施為提供相關的組織或平臺，以協助兼職學務行政的教師能容易獲取資訊，順利推動相關活動，以及藉助交流合作機會，以減少工作困難，降低工作挫折。例如在國中小部分，全國共設立 51 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共設立 42 所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共設立 53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共設立 57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另外，教育部為了確實了解國中小學務處的人力困境，102 年委託臺灣師範大學進行「國民中小學學務系統實務方案建構計畫」以深入了解實際的問題與各類型中小學在學務各組，所需的人力與期望聘用人員的資格，作為未來訂定相關政策的參考。

六、督導補足國中小輔導人員並強化其素質與所需空間設備

教育部自 101 年 8 月起，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於 5 年內分階段，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設專任輔導教師。依所規劃之補助進程，102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195 名，已編制 1,087 名，還有 108 名專任輔導教師名額未聘滿，應編制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 581 名，已編制 480 名，還有 10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未聘滿。教育部除了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盡速將應聘人數補足外，103 年度將增加補助 37 班至 42 班之國小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49 班以上之國中再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104 年度將增加補助 31 班至 36 班之國小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及 21 班至 48 班以上之國中再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105 年度將增加補助 24 班至 30 班之國小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此外，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有 9 縣市尚未聘滿，亦必須持續督導盡速聘妥。

教育部依法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然這些中心如何使其本身編制的 190 位專任專業輔導教師，能統籌規劃 480 位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運作，發揮跨域合作的效能，教育部因此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更多在職訓練與專家督導協助的機會。

此外，依《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為協助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置符合規定之執業處所，以使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依法執業，爰補助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增置空間

設備，以提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運作成效。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健全發展，及能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並成為良好公民，因此教育部 102 年共訂定 4 種與學生事務與輔導有關的法令及諸多相關政策，以及編列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總計新臺幣 4 億 9,756 萬 5,000 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總計新臺幣 13 億 9,405 萬 9,000 元，推動相關計畫方案。

因為社會變遷以及重視學生健全發展，使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重點愈來愈多，挑戰也愈來愈大，因此需要有合宜的人力，目前各級學校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其組織人力有差異，且工作困難也不同，因此以下擇要分別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學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在其組織人力與學輔工作，二大面向的未來發展動態。

壹、大專校院

一、組織人力

大專校院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人力，因大學自主而差異變大，學務處下設的二級單位其組數介於 3-8 組，各組人力編制也不同，介於 2-10 人以上，因此影響工作的推動，未來教育部將持續以各種方法，例如以大學校院學務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來因應大學教官遇缺遞補學務及輔導人力問題，以及繼續提供四區學務與輔導協調諮詢中心資源，使其能透過合作交流，減低學校因組織人力差異，因而產生的品質落差。

此外，依據《大學法》規定大專校院的學務長，由教授兼任，學務處的二級主管多數為教師兼任，少數為專任人員，因此一、二級主管的流動率頗高，不容易累積經驗，發揮領導力，加上近來負責第一線工作的學務人員，因為多數為約聘僱任人員，以及加上有越來越多教官離開大學校園，學校進用背景多元的相關人力，來遞補學務處各組的人力，使得學務人力雖有多元的優點，但也容易產生不能相互了解合作的問題，因此教育部將持續幫助學務人員，建立共識與強化所有人員，包含一、二級主管與第一線人員的專業知能，以使大專校院的學務工作有更好的效能。

輔導處的人力部分，鑒於現今大學生多數面臨諸如經濟壓力、課業壓力、情感、打工、升學就業等各種挑戰與適應問題，需要比過去更多的專業輔導人員協助。教育部因此於 103 年度起，將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兼任輔導人力計畫，

並規定各校應達 20% 之自籌款項，期藉此達到充實大專校院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以強化輔導團隊之能力。屆時大專校院的輔導人力將更為充足。

二、學輔工作

大專校院的學輔工作面向相當多，尤其是學務處的工作，包含如實施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社團輔導、防治藥物濫用、學生獎懲、住宿輔導、服務學習、衛生保健教育及僑陸生輔導等，輔導處的工作包含如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輔導、就業實習、學習輔導、諮商輔導等。但許多大學教師，忽視大學生全人發展的重要性，認為高等教育是研究高深學問的地方，或者認為品德教育是國中小學的責任，甚至認為學生輔導只是特殊個案的輔導工作，因此未來需繼續宣導並提出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性別平等、防制藥物濫用、賃居安全以及校園安全等政策與計畫方案，擇優獎助能做好學輔有關方案的學校，並加強評鑑訪視工作，強化監督措施，以促使大專校院願意編列經費，提供學生最佳的輔導服務。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組織人力

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人力，可說各校差異不大，若學校規模較大，學務處下設的二級單位其組數，可能因增加社團輔導組成為 5 組，因此人力比組數為 4 組較為理想。輔導處下設的組數大致相同，人力因此相近。整體而言，高級中等學校的學輔人力，不如大專校院與國中小學，前者分工較細，也較多專任人員，後者因為近來補充許多的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因此若要幫助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其組織與人力問題，教育部未來勢必需召集相關單位開會或提出研究案，以檢討改進。

另外，《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7 條，其中第 19 條，規定學務處二級單位中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此條文將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因此教育部未來將召集相關教育人員研議因應辦法，以確保當各高中職學校，聘用職員專任學務行政時，能發揮比由教師兼任更好的效能。

依據《高級中學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的學務人員，需以教師兼任學務主任及訓育、衛保、體育組長，而生教組長則以軍訓教官擔任，其餘學務人員還有幹事、護理師或護士。輔導處則有輔導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以及專任的輔導教師，雖為教師但均具有心理或輔導相關學位，因此相較於輔導處人力，學務

處的人員其專業知能相對薄弱，為了促進高級中等學校的學務工作發展，學務人力的專業能力提升相當迫切，因此除了加強在職訓練，以助其勝任愈來愈重要，挑戰性也愈來愈高的工作，還需要持續鼓勵各資源中心學校，提供更多資訊與合作機會，以幫助學務人員獲得支持，減少工作困難。

二、學輔工作

在偏向升學、重視智育的大環境中，高中職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一般而言，學務處的工作比輔導處工作，不易受家長學生支持，因為輔導處能夠幫助學生準備升學與了解興趣、性向以促進學習。而學務處則常被視為負責處理偏差問題學生的單位。因此學輔工作的積極功能與其對於高中職階段學生、學校的意義，需要加強說明。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協助學校學務人員，以良好具體的學務工作成果，來爭取相關人員的肯定支持。

如何幫助多數不具專業背景的高中職教師作好學輔工作，讓學輔工作能發揮更為積極、顯著的功能，以使友善校園計畫（包含：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防制藥物濫用等工作）能順利推動，以期每一個高中職學生，都能在友善的校園環境中學習成長，並能發揮潛能，成為有用之人，將是未來教育部繼續努力的重點工作。

為了落實友善校園計畫，相關法令的完備將是教育部未來的另一重點工作，例如修訂性別平等有關法令，以及提供更多資料與參考作業手冊，例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參考作業手冊」及「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以幫助學務人員執行工作時有所參考憑藉。

此外，還要求學校重視實際的工作成效，例如除將友善校園計畫與相關學輔方案政策函轉學校施行外，還要督促學校將調查實施情形公告，作為後續辦理改進之參考，引導學校提出具體客觀成果，向相關利害關係人顯示學輔工作績效。

參、國中小學

一、組織人力

國中小學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人力，因為學校規模小，組織人力也較大學、高中職小，尤其是偏遠地區，因為生源少其人力更為困難，常有一人兼二組工作情況。學務處與輔導處相較，因為輔導的人力，已經於 101 年開始，因為《國民教育法》規定教育部需補助各地方政府各國民中小學，增聘輔導人力，因此至 102 年 12 月止，國民中小學已經聘任 1,087 名專任輔導教師，以及 480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加上設在全國 22 縣市成立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 190 名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可說對於國中小學的輔導工作，注入一股強大的力量，對於國中小學生的中輟輔導、高關懷輔導等工作，發揮顯著的一級預防效果。因此顯示充實的人力並有良好的專業背景，對於落實工作至為關鍵。

相較於輔導人力，國中小學的學務人力不只在專業知能上遠不如輔導人員，其人數也嚴重不足，依據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的「國民中小學學務系統實務方案建構計畫」，訪談調查的國中小校長、主任均強烈期待能盡速補充學務人力，尤其因為實施教師課稅而有教師減課辦法，造成國中小教師更不願意兼任學務行政，而出現有些學校以代理代課教師兼任學務組長情況。因此國中小學學務人力的問題改善，甚至比高中職更為迫切，教育部須持續與相關單位研討對策。

二、學輔工作

因為少子女化與環境變遷問題，國中小學的學輔工作愈來愈多，也愈來愈受家長關注，因此學輔工作不能只依靠編制內的學務人力負責，需要結合教師家長共同參與分擔。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提供機會，以幫助學校讓學校的所有教師家長，都能積極配合學輔工作，以使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等能成功向下扎根，奠定學生健全發展的基礎。

然而不當的介入或錯誤方法，反而會妨害學務與輔導工作的推動，以及可能造成反效果，因此教育部未來也要持續的幫助教師家長，建立正確觀念與知識，包含：正向管教、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中輟復學輔導、兒童及少年保護等，以使學生能不受到傷害，健康的成長。

另外，配合 12 年國教的實施，以及使適性輔導的目標能達成，國中端的社團活動與服務學習等工作，將變得更為重要，因為藉由社團活動，可以幫助學生更認識自己的興趣，作為升學就業的參考；而推動服務學習，則須避免不使服務只為時數登記，作為滿足入學規定的形式化工作，喪失推動服務學習的原本用意。這些將是教育部未來需加強督促國中小學的重點工作。

撰稿：張雪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教授
柯今尉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科長